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再抗告人 林桂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道路0段00號

相對人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